

# 杭州师范大学文件

杭师大研〔2017〕12号

---

## 杭州师范大学印发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 毕业同等学力人员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杭州师范大学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的实施细则》已经学校学科建设专门委员会审议，并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杭州师范大学

2017年6月13日

# 杭州师范大学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的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学位〔1998〕54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有关规定的通知》（学位办〔2011〕57号）、《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和中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的试行办法》（学位〔2015〕10号）等精神，结合我校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 **第二条** 申请资格

（一）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端正，积极完成本职工作的在职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并推荐。

（二）以同等学力申请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临床医学类本科毕业生并获得学士学位。

2. 正在接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住院医师或已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的临床医师。

3. 申请人申请的专业学位类别应与住院医师规范化招收专业相对应。

凡符合以上申请资格的人员，均可按本细则的有关规定，向学校申请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但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 **第二章 注册与预申请资格审查**

**第三条** 申请人根据学校发布的临床医学同等学力专业硕士学位招生简章，进入全国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管理工作信息平台进行注册，注册信息必须真实。注册完成后，登录系统并按要求完成相关操作。

**第四条** 报名成功后，进行现场确认和资格审查。申请人持本人相关证明材料，前往学校现场确认（含“拍照”和“指纹采集”环节，要求必须本人到场）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表签字确认后交研究生院。仅在网上报名而未进行现场确认的，本次报名无效。

**第五条** 学院收讫上述材料后，在完成对申请人的资格审查后，发布初审合格人员名单，并报研究生院审批。

**第六条** 学院、申请人所在单位、申请人签署三方协议。申请人缴纳费用后，注册生效。研究生院负责发布年度具有预申请资格人员正式名单（注册名单）。

## **第三章 课程学习与考试**

**第七条** 经注册的申请人，依据研究生培养方案，制定个

人培养计划，并登录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教育信息管理系统选修课程。申请人可以选择与相同专业的在校研究生随堂上课，或者学院单独开班上课，但必须与相同专业在校研究生同卷考试，任课教师按相同标准评卷。

**第八条** 申请人必须修满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并通过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以下简称外语水平考试）及申请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以下简称学科综合水平考试）。

**第九条** 申请人参加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语水平考试和学科综合水平考试，应通过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同等学力申请硕士信息平台统一报名，经学校审核报名资格后，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

**第十条** 培养年限为3—6年，申请人自通过资格审查之日起，必须在6年内完成学校组织的全部课程考试和国家组织的外语水平考试和学科综合水平考试，且成绩合格。6年内未通过课程考试和国家统考者，视为自动放弃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资格，所交费用不予退还。对于逾期未能获得硕士学位者，经本人申请，学校可为其出具硕士研究生课程进修证明证书。

#### **第四章 学位论文及学位授予**

**第十一条** 申请人通过全部课程考试（包括外语和学科综合水平考试）后，学校安排研究生指导教师指导申请人完成硕士学位论文撰写工作。学位论文选题应结合临床实践，学位论

文应表明申请人已经具备运用临床医学理论和方法分析解决临床实践问题的能力。学位论文的开题、中期检查、基本要求、论文评阅、答辩按照《杭州师范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杭师大研〔2015〕9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以同等学力申请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人员，在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公布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并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学校视为通过临床能力考核。

**第十三条** 申请人申请学位须通过全部课程考试和完成临床能力考核，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论文答辩，达到学校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全部要求，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颁发硕士学位证书。

相关程序按学校当年关于研究生学位申请统一工作安排进行。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之日起施行，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